

## 200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03 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  
(第 571 章) 第 35(1) 條訂立)

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3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## 2.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

《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規則》(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39 項中——

(i) 在第 3 欄中，廢除“合約月”而代以“系列”；

(ii) 在第 4 欄中，廢除“合約月”而代以“系列”；

(b) 在第 104 項中——

(i) 在第 3 欄中，廢除“合約月”而代以“系列”；

(ii) 在第 4 欄中，廢除“合約月”而代以“系列”；

(c) 加入——

“108.	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	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	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
109.	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	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	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
110.	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	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	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

111.	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	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	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”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3.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48.	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	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	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
49.	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	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	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
50.	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	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	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
51.	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	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	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”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主席  
沈聯濤

2003 年 3 月 17 日

### 註 釋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35(1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，並且可訂明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。

2. 該等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《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規則》(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)附表 1 及 2 內分別指明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設立和訂定。該等附表現予修訂，以加入 4 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 4 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，及修訂 2 種現有指數期權合約。